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151050124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使用牌照稅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、80 及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納稅義務人因行蹤不明，致使用牌照稅核定稅額通知書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局使用牌照稅科洽領。

一、納稅義務人：胡天申

二、身分證字號：R12244****

三、管理代號：V9413203157VAMJ-3591-75

四、戶籍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里大同街 735 號

(臺南市永康戶政事務所永康辦事處)

局長李素琴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判發